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「烯丙孕素(Altrenogest)」在豬之肌肉、肝、腎及脂等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二、增訂「布舍瑞林(Buserelin)」在豬之肌肉、肝、腎及脂均為免訂容許量。
- 三、增訂「地諾前列素(Dinoprost)」在牛、豬、馬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牛乳均為免訂容許量
- 四、增訂「依替前列通(Etiproston)」在豬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均為免訂容許量。
- 五、增訂「氟滅菌(Flumequine)」在龜鰲目肌肉之殘留容許量。
- 六、增訂「奧苯達唑(Oxibendazole)」在豬、牛、綿羊、山羊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牛、綿羊、山羊之乳等十九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七、增訂「催產素(Oxytocin)」在家畜類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乳均為免訂容許量。